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876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876F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B876M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，由法定代理人A003F、A003M共同監護。民國114年8月起B857M離家，A003F獨自照顧A003期間多次發生疏忽照顧情事，如未穩定施打預防針、多次讓A003僅著尿布外出、當A003在家中玩鐵槌、貓砂等不適當之物品，A003F僅喝斥未調整環境及3次讓A003與6歲的哥哥於社區遊蕩，經居民報警。另A003F以身體不適為由，將A003交予未滿12歲姊姊照顧，在處遇期間，聲請人與法定代理人多次討論A003F照顧的合適性，A003F態度消極皆未能執行與聲請人討論的照顧計畫。114年10月10日晚間，A003F逕自去開車，讓A003獨自於車道徘徊，恰有汽車駛入車道，過程未見A003F有維護A003安全行為，使A003暴露於危險，事後聲請人再與A003F討論照顧安排，卻認對A003照顧行為未有不適；而A003M表示無力照顧，亦無法提出維護A003安全的方法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規定，先後緊急、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。A003安置後，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計畫，A003F配合訪視，但對身體治療及家庭經濟等規劃尚不明確，後續仍需時間進行討論，親子會面部分，A003F與受安置人互動良好，但仍缺乏行為引導能力，需親職教育課程提供相關討論，綜上所述，評估A003F親職教養能力及家庭功能不穩定，家庭仍處於變動中，考量受安置人之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2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母B857M離家，A003F獨自照顧A003期間多次發生疏忽照顧情事，並將A003交予未滿12歲姊姊照顧，使A003暴露於危險，A003F卻認對A003照顧

01 行為未有不適，而A003M表示無力照顧，亦無法提出維護A00  
02 3安全的方法。A003安置後，雖A003F配合訪視，但對身體治  
03 療及家庭經濟等規劃尚不明確，A003F與受安置人互動良  
04 好，但仍缺乏行為引導能力，需親職教育課程提供相關討  
05 論，故為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  
06 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等因素考量，應延長安置受安  
07 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 
08 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5 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 
16 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陳貴卿